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07室，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鄭健民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07室。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受百慕達法例及由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文件所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Callaway Group Limited，全部均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則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收購 Sungree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拆細為10,000,000股未繳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按面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轉換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及股份，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4,920,000,000股股份屬未發行。除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先批准的狀況下，不會進行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更改。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藉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2) 董事獲授權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股份，並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這些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 Callaway Group Limited，隨後分拆為1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 Sungreen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3)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則一筆229,657.16港元的款項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22,965,71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以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地位在任何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地位相同（「資本化發行」）：

| 承配人姓名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 18,717,059 |
|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 4,248,657 |

- (4)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與買賣；和(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亨達或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理由在該協議所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或亨達或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於轉換發行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34,284股股份（當中安渝女士佔5,714,285股股份、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佔2,000,000股股份、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佔1,866,666股股份、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佔4,000,000股股份、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佔3,333,333股股份及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佔120,000股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任何他們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不論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於當中持有權益）投票；

-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根據供股；或因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及／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股東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授出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除外），是項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6)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就此而言，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是項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7) 藉著將相當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加進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

配發) 面值總額，而擴大上文第(6)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但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8) 本公司已採納的現有細則。

(d)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指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資本變動：

- (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綠陽農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Best Er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Sungreen BV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Sungreen BVI 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發行及配發814股股份，以及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84股股份，作為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收購於綠陽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於 Best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Sungreen BVI 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綠陽農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Best Er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Sungreen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f)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卓先生、卓太及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認購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本的87.07%、4.6%及8.33%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現金，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g)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按面值認購綠陽農業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綠陽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現金認購 Best Era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Best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深圳數碼按面值現金認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綠陽農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889,456元購入來自巨川投資的巨川富萬鉀26,500,000股股份 (即註冊資本的53%權益)。
- (k)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Best Era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767,424元向深圳數碼購入6,000,000股巨川富萬鉀股份 (即註冊資本的12%權益)。
- (l)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True Assi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m)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深圳數碼以現金認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True Assist Limited 按面值分別向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發行及配發50、30及2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按面值分別向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發行及配發59、30及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q)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本中的833股股份轉讓予 True Assist Limited 以換取現金，代價為1美元。
- (r)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深圳數碼將其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以換取現金，代價為1美元。
- (s)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股東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進行股份互換，詳情如下：
- (i) 卓先生將其1,607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6.07%）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7,100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71%）；
- (ii) 卓太將其85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0.85%）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375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3.75%）；及
- (iii) True Assist Limited 將其154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54%）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679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6.79%）。
- (t)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認購2股 Sungree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各認購1股）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u)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各自分別在綠陽農業及 Best Era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Sungreen BVI，作為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814股及184股 Sungree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代價。
- (v)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進行股份互換，詳情如下：
- (i) 卓先生將其全部7,100股（即已發行股本的71%）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1,607股（即已發行股本的16.07%）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 (ii) 卓太將其全部375股（即已發行股本的3.75%）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85股（即已發行股本的0.85%）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 (iii) True Assist Limited 將其全部679股（即已發行股本的6.79%）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154股（即已發行股本的1.54%）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就此而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日期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緊隨購回證券（不論是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在進行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者除外）。上市規則

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公司僅可在(i) 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的獨立買入價或在系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所報或記錄的最後獨立售價(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規則規定的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進行開市買賣股份或任何買賣時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將根據適用的法規自動取消，不論有關回購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而這些證券的股票亦須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被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遞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布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子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的三十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列一份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顯示每個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就該等購回所付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以及所付總價格的分析。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以及董事購回股份的原因。公司亦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商訂立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能夠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一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於最後可行

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止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行動將會動用法例容許本公司就購回可動用的資金而進行，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行動可以從支付作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支付，或從本公司的資金或其他可供動用的股息或分派中支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支付。於購買時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以可動用的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符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1. 中國陝西省楊凌區國土資源局（作為授予人）與巨川富萬鉀（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授予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790,070元，將楊凌職業技術學院北區工業園工作地面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承授人，為期50年，這幅土地佔地65,667平方米。
2. 巨川富萬鉀與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就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據此，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棄楊凌工業園區鳳凰路楊凌職業學院北（原楊村鄉磚廠）土地的租賃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0元（包括應付予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賠償費用及土地出讓金）。
3. 巨川富萬鉀與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巨川富萬鉀同意收購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例如工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520,700元。

4. 綠陽農業與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Future Group Limited 同意以現金2,8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5. 綠陽農業與安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安渝女士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6. 綠陽農業與巨川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川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9,889,456元，將其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的53%權益轉讓予綠陽農業。
7. Best Era 與深圳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數碼以代價人民幣6,767,424元，將其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的12%權益轉讓予 Best Era。
8. 綠陽農業與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同意以現金5,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9. 綠陽農業與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以現金3,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0. 綠陽農業與 Best Er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Best Era 同意以現金6,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1. 綠陽農業與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以現金18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2. 綠陽農業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以現金6,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3. 綠陽農業、Best Era、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文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綠陽農業贖回向 Best Era 發行的「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並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為數6,000,000港元的「B」類新零息可換股票據，以及將 Best Era 於認購時支付的6,000,000港元視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認購費，而王文明先生就認購向 Best Era 提供的貸款6,000,000港元視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貸款。

14. 由(a)綠陽農業、(b)Best Era、(c)上海實業、(d)北大青鳥、(e)陝西同城、(f)中國風險投資及(g)東莞駿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合資合同，據此有關方同意(其中包括)(i)藉向巨川投資購入巨川富萬鉀53%股本權益，在巨川富萬鉀擁有綠陽農業投資、(ii)藉向深圳數碼購入巨川富萬鉀12%股本權益，由Best Era投資巨川富萬鉀，及iii)巨川富萬鉀的業務範圍是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及出口自製產品及技術範圍。
15. 本公司、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Callawa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Callaway Group Limited將分別於Sungreen BVI股本中185股及8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Sungre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最終分別換取1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未繳配發及發行予Callaway Group Limited，這些股份隨後拆細為10,000,000股股份。
16. 包銷協議。
1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彌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向本集團作出多項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18. 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據此，亨達同意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兩個財政年度(而非其中部分)止出任為持續保薦人。

(b) 知識產權

(1)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權：

| 發明名稱 | 申請地點 | 屆滿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 |
|------|------|----------------|---------------|-------|
| 有機鉀肥 | 中國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 ZL 96118644.5 | 巨川富萬鉀 |

(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具體說明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註冊人 |
|-----|------|----|----------------------------------|---------|-----------------|-------|
| 富萬稼 | 中國 | 1 | 有機鉀肥、肥料 | 1110111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 巨川富萬鉀 |
| 富萬家 | 中國 | 1 |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 1800084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 巨川富萬鉀 |
| 家萬富 | 中國 | 1 |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 1800093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 巨川富萬鉀 |
| 萬家富 | 中國 | 1 |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 1800092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 巨川富萬鉀 |

於最後可行日期，知識產權部商標註冊處已接納本集團就下列商標註冊的申請，本文所述第1類及31類的具體說明詳情在商標註冊處第84期期刊披露：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具體說明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
|  及  | 香港 | 1 | 肥料、天然肥料、用作 肥料的化學產品、 泥土肥料；用作農肥的 化學混合物及天然物料； 用於農業上以液體狀態的 養料物質(肥料)、施肥 | 300304127 | 本公司 |
| | | 31 | 農業、園藝及農產品； 種子；孵化的蛋(肥料)； 動物食品；新鮮水果； 新鮮蔬菜；幼苗； 植物種子；動物酵母。 | | |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
| jc-sino.com | 巨川富萬鉀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六日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月 | 中國 |

(c) 巨川富萬鉀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i) 合營夥伴：

| 夥伴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 |
|-------------------------|------------|-----|
| 綠陽農業 | 26,500,000 | 53% |
| Best Era Assets Limited | 6,000,000 | 12% |
| 上海西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6,000,000 | 12% |
|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 5,500,000 | 11% |
| 陝西同城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00 | 6% |
| 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0 | 4% |
| 東莞市駿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0 | 2% |

(i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

(i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iv) 經營期：無限

(v) 溢利分配：根據股東的各自股權

(vi) 業務範圍：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及相關產品，以及出口自產產品及技術

(vii) 董事會：卓澤凡（主席）
陳耿
呂霞
解益平
吳敬進
唐萬平
張萬中
趙守國（獨立董事）
李偉（獨立董事）

- (viii) 監事 : 蔣華文
張瀟
張兆全
魏文
崔硯文
- (ix) 秘書 : 呂霞
- (x) 授權代表 : 卓澤凡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接納的股份)，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計作或視作他們擁有的權益)，或將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這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

| 董事名稱 | 身份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L) (附註1) | 其他權益 | 總計 (L)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卓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 — | 34,905,059 (附註2) | — | 34,905,059 | 43.63%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告以此形式表達的涵義)。
2. 這些股份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由卓先生擁有其 8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擁有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所持34,905,059股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權 | 公司權益 | 總計(L)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 | — | 34,905,059 | 34,905,059 | 43.63% |
|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 | — | 11,948,657 | 11,948,657 | 14.94% |
|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 — | 11,948,657 (附註2) | 11,948,657 | 14.94% |
| 卓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 — | 34,905,059 (附註3) | 34,905,059 | 43.63% |
| 卓太 | 配偶權益 | — | 34,905,059 (附註3) | — | 34,905,059 | 43.63% |
| 王文明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 — | 11,948,657 (附註2) | 11,948,657 | 14.94% |
| 陳冬瑾女士 | 配偶權益 | — | 11,948,657 (附註2) | — | 11,948,657 | 14.94%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告以此形式表達的涵義）。
2. 這些股份由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這公司是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王文明先生有權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王文明先生及其配偶陳冬瑾女士全部均被視為擁有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的11,948,657股股份權益。這些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因此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王文明先生及陳冬瑾女士所擁有者重複。
3. 這些股份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87.07%權益由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被視為擁有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所持34,905,059股股份權益。這些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因此與 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及卓太所擁有者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c) 服務協議詳情

- (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這些協議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屬類似，現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三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卓先生、呂霞女士及解益平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的月薪將分別為68,000港元、30,000港元及25,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 (iii)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未計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純利」）後全權酌情釐定每年的管理層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概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5%；及
 - (iv) 各執行董事須放棄就任何關於年薪、管理花紅及（如適用）支付予執行董事本人的房屋津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政策如下：
 - (i) 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付出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酬金方案向他們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方案的一部分。

- (2) 根據現時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1,399,215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 (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a)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金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的通知的賠償。
- (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 (5)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 (6)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98,524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內。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2)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5)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6)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保薦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且亦無根據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相關交易而支付有關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IV.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為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及機構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令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以本集團的利益為前提工作及／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支持。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v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i)受聘於或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的任何顧問（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

範疇)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業務經營或營務安排的合夥人或對方(統稱「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主要會考慮參與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服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如參與者為供應商、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專業顧問)、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曾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

(3) 授予購股權

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予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開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的日期(這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的業績公布的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布的日期止期間，每年業績初步公布或中期業績公布前一個月的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4) 可接納購股權的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5) 股份認購價格

在下文(1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所制限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發行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一日及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的交易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的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惟倘若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上市少於5個交易日，則股份上市的新發行價將被用作股份上市前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一般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讓承授人行使最高達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就(a)所述該等股份進一步發行股份任何按比例分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10%(即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獲得股東一項全新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下文(17)段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項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不包括(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ii)任何就(i)所述股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任何按比例配額)。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更新上限，但於有關批准獲得尋求之前，超出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儘管上述規定，且在下文(12)段的制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及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上文所述的30%上限，則不得作出該項授予。

截至授出該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授出任何將會導致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屆時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限者除外，在該等情況承授人可於該段延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可達董事會於可在董事會批准延期時酌情指示的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為免生疑，該段延長期間（如有）須於參與者終止為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期間授出，並於該一個月期間內屆滿。

(11) 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17)(vi)導致終止其聘用、董事職位或聘任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就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而該等核證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的認購價、根據上文第(5)段所載關於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獲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先前獲配的比例，則該項資本結構變動不得作出。此外，若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亦不得作出變動。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向以收購形式（根據下文(14)段所述以計劃協議方式除外）全體股份持有人（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不少於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並由收購人於其後發出通知書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計劃協議的權利

倘若以計劃協議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所需大會上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屆時購股權將會屆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享有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會議通告的同日亦寄發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至該日起至兩個曆月後止之日期或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作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例限制下，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付清股款。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 (ii) 在(10)、(11)或(13)段所指期限先後屆滿之時(倘適用)；
- (iii) 在第(14)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該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時；
- (iv) 在第(15)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該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時；

- (v) 在第(J)段所述延長期間(如有)屆滿的限制下, 承授人因身故或第(6)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董事職位或聘任外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承授人因為(惟不限於)行為不檢、違反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任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留有刑事案底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位或任命而終止為參與者;
- (vii) 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或增設有關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與任何有關於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之日期;
- (ix) 第(19)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規限, 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將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的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先於配發及發行日期, 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則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涵蓋本公司因現時及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19) 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 董事可隨時以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若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 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發行該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第(23)段的條件及第(22)段終止條文達成後,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其後將不再會有購股權授出, 惟對於在該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言,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2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改，惟購股權計劃內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均不得作出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改，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獲股東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作出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惟經按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有關股東的規定一般獲達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的權力或與計劃條款修改有關的計劃管理人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董事會授權的變動，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可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22)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董事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該計劃所需的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生效後，並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由於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接獲有關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a) 彌償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17）），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由於任何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ii)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定義見本文）索償或要求，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對遺產稅及稅項所作的上述彌償保證不會包括以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對以下任何索償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有關彌償款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上市日期後因任何事件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
- (c) 有關索償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自行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而產生；
- (d) 倘此等稅項索償是因有關日期後對法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此等稅項索償是因於上市日期後調高且具追溯效力的稅項稅率而產生或增加；及
- (e) 本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付的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負債將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

常業務過程中以外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一些行動或有所遺漏的行動或進行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

為免混淆，以上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下文所述應收貸款的彌償保證。

(iii) 應收貸款的彌償保證

Calla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就以下情況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來自部分應收貸款的未償還利息收入為數約人民幣508,107元，以有關款項仍未償還，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法收取為限，及(b)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墊付的任何應收貸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款項或懲罰及／或任何合理招致的訟費、費用及開支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所提出的索償。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保薦人

亨達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籌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籌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 Callaway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卓先生為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售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建議支付現金、配售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曾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亨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 金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g) 專家同意書

亨達、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金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件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及僱問費。

(j)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

(k) 其他事項

- (1)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3)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